证券代码: 838072 证券简称: 鑫运通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极江兴 | ゆ江口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全文以 "股东大会" 表述的内容 | 统一修改为 "股东会" 表述 |
|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
| 表人,由董事会选举,经全体董事过半 | 表人,由董事会选举,经全体董事过半 |
| 数同意通过,任期三年。 | 数同意通过,任期三年。 董事长辞任 |
| |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 |
| | 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 |
| |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
| | 表人。 |
| |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 |
|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 |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 |
| 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 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 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 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 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 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 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方式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应立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可以可以证明。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 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 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 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 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 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 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 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 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 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方式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应立 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 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 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 复原状或现金清偿或现金赔偿的,公 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 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括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 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董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 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 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 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 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 复原状或现金清偿或现金赔偿的,公 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 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 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 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 格收购其股权。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于发现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的同时报告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报告内容包括占用资产的控股股东的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 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 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董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 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 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 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 股东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在收到 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立即以书面或 者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按 《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要求控股股 东清偿取得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 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 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 回避;

对于负有严格责任的董事,董事 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 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 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 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 股股东股份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 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应当为董事会秘 书办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包括出具 委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 意董事会秘书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帮助 并承担费用等;

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 节。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 告, 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 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 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 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法部门申请办理 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 股东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秘书在收到 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立即以书面或 者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按 《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审议要求控股股 东清偿取得期限、对负有责任的董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及向司 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 相关事官,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 回避:

对于负有严格责任的董事,董事 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 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 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 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冻结控 股股东股份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 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应当为董事会秘 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丨书办理前述事项提供便利,包括出具 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 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后三十日内 向有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其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 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委托书、为申请司法冻结提供担保、同 意董事会秘书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帮助 并承担费用等;

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负有严重责 任的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 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 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后三十日内 向有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 以偿还其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 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 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 找到引用源。**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 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 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 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 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 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通过。

第一百条 董事会负责审议须由 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但不得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 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 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 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上述 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事 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公司 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 。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保 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 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零 等内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 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